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2023年度工作中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198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浙江大学博士，杭州市高层次人才。曾就职于上市证券公司、国有大型投资公司和大型股份制银行等知名金融机构，具有多年投资研究和资本市场工作经验，熟练掌握各类行业公司投资和研究方法，各类投、融资项目经验丰富。现任杭州上美世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、执行董事。2023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本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自当选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暂未召开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任职期内，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深入生产现场，加强了对公司产品性能、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了解。同时，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经办人员共沟通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进行了解。公司也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开展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、新产品研发进度、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，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以下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。

-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；
-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-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-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，本人遵循客观、公正、独立、诚信的原则，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查

阅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文件，就任职前报告期内的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查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等各方面情况。就任后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本着忠实、勤勉的精神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充分发挥专业性及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，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亮

2024年4月25日